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之普通股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 選 董 事 、
發 行 及 購 回 普 通 股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
建 議 採 納 經 修 訂 及 重 列 之 公 司 細 則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如閣下不擬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若閣下於發送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出席會議，則所委任之代表將作被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
主席函件	1
重選董事	2
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3
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3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3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董事之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7
附錄二： 有關購回普通股之說明文件	12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之公司細則之詳情	15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其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之公司細則之詳情」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現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均名列於本通函主席函件內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控權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四海」	指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公眾公司」	指	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內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建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富豪集團」	指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一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
「購回授權」	指	有關建議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四(A)之方式，授予董事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購回建議」	指	有關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普通股之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購回普通股之說明文件」內
「退任董事」	指	按本通函之主席函件內標題為「重選董事」一節所述，該等根據公司細則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富豪資產管理」	指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富豪產業信託(富豪之上市附屬公司)之管理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建議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羅旭瑞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寶文
吳季楷
黃寶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GBS，JP
伍穎梅，JP
石禮謙，GBS，JP
黃之強

敬啟者：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1樓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必要資料。該等決議案為有關以下事宜：

- (1) 重選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 (2)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述普通決議案四(B)及四(C)之方式，授予董事發行新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 (3) 授予董事有關購回建議所需之購回授權；及

(4)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下列董事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i) 羅旭瑞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 (ii) 羅俊圖先生(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
- (iii) 石禮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將不會有任何特定任期，惟退任董事將按照公司細則須受限於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每位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通過。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已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彼等於任期內對董事會及本集團之貢獻。退任董事於彼等各自之專業及商業範疇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可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且符合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彼於其任期內作為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透過積極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有關的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之會議，給予本公司寶貴的獨立指導及意見。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呈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誠如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其簡歷資料所披露，彼於擔任多間知名上市公司之董事及多年擔任香港立法會議員期間獲取廣泛知識，因此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策略見解，有助董事會作出有效決策。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準則及其經驗，石先生具備專業知識、誠信及獨立性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能盡責對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判斷、持平及客觀的建議及見解，捍衛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為彼於本公司服務時間長短所礙。

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有意尋求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新普通股股數以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四(B)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及(ii)擴大根據普通決議案四(B)所授予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普通股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114,585,474股普通股，並假設截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普通決議案四(B)所述該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准予配發及發行數目最多為222,917,094股普通股。

本公司目前並無根據該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而發行任何新普通股之即時計劃。

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有意尋求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內之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發送之有關購回建議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董事會將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建議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以取代及摒除現有之公司細則，以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並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

將被納入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納入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若干所界定詞彙，包括「公告」、「足日」、「緊密聯繫人」、「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並就相關公司細則作出相應更新；
- (b) 更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主席函件

- (c) 規定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可供查閱(視乎情況而定)；
- (d) 規定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及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 (e) 規定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就任何業務交易或決議案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 (f) 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知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知；
- (g) 澄清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之兩名人士可構成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h) 規定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考慮批准事項放棄投票之股東外，全體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
- (i) 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以實體會議方式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在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包括(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
- (j) 納入須於股東大會通告內具體說明的額外詳情以允許股東大會可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 (k) 規定股東大會的主席可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或根據若干指定情況下全權酌情不時延期(或無限期延期)大會舉行時間、更改大會地點及/或大會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l) 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議事程序，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在當中的權力；

主席函件

- (m) 允許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擬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擬定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情況(例如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下延遲或更改股東大會，並對相關公司細則作出相應變更；
- (n) 允許股東以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釐定的電子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o) 載明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與委任其之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p) 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新增董事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q) 規定股東可藉臨時決議案(即經允許就該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方式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
- (r) 規定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電子通訊方式；
- (s) 更新董事不得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以符合上市規則；及
- (t) 於適宜情況下，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或澄清公司細則之條文，或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百慕達法律之行文用語。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帶來之相關公司細則條文建議修訂之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將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主席函件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確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之相關規定，而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建議修訂之公司細則並無違反百慕達適用法律。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之公司細則概無任何異常情況。股東務請注意，納入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僅提供英文版本，而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2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70條，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發相關公佈以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之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分別根據普通決議案四(A)及普通決議案四(B)及四(C)所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及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根據特別決議案所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羅旭瑞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I) 羅旭瑞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先生，78歲，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羅先生分別自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起，擔任本集團前身上市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彼亦為世紀城市(本公司之最終上市控股公司)、富豪(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四海(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及富豪之上市同系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一名具專業資格建築師。作為集團之行政總裁，羅先生統籌本集團之整體政策及決策事宜。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羅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擔任董事及富豪、四海及富豪資產管理之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各自每年港幣150,000元。羅先生亦有權就擔任本公司、富豪、四海及富豪資產管理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成員獲得一般酬金，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就擔任本公司、富豪、四海及富豪資產管理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獲得一般酬金各每年港幣50,000元；及
- (2) 就擔任本公司、富豪及四海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獲得一般酬金各每年港幣50,000元。

一般袍金及酬金乃根據有關各該等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如需要)按本公司及富豪之相關公司細則所規定，已於先前相關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及富豪各自之股東批准。就其執行職位而言，羅先生亦有權從本集團獲得所分配之月薪為港幣855,180元，而有關薪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根據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分配，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住屋安排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羅先生於本公司及世紀城市之證券中持有以下權益：

- (1) 直接持有及透過其聯繫人間接持有合共830,953,817股已發行普通股持有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4.55%；及
- (2) (i) 直接持有及透過其聯繫人間接持有合共2,042,108,007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及(ii) 透過其聯繫人間接持有合共102,403,398股世紀城市之已發行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合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城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9.34%。

有關羅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權股東所擔任之董事職務之詳情，於二零二二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羅先生為羅俊圖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羅寶文小姐(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父親。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羅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羅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II) 羅俊圖先生(別名：Jimmy)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先生，49 歲，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羅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富豪之執行董事、四海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獲建築學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世紀城市集團。羅先生主要參與監督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項目，另外亦負責世紀城市集團業務發展之工作。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羅先生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當中並無訂明服務之特定任期，訂約各方可給予三個月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其服務合約，彼現時有權從本集團獲得所分配之月薪為港幣 253,080 元，有關薪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根據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分配，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羅先生亦有權獲得擔任董事、富豪及四海各自之董事，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各每年港幣 150,000 元。一般袍金及酬金乃根據有關各該等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如需要)按本公司及富豪之相關公司細則所規定，已於先前之相關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及富豪各自之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涵義，羅先生於本公司及世紀城市之證券中持有以下權益：

- (1) 於 2,274,600 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0.20%；及

- (2) 於世紀城市之251,735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城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08%。

有關羅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權股東所擔任之董事職務之詳情，於二零二二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羅先生為羅旭瑞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之兒子及羅寶文小姐(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胞兄。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羅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羅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III) 石禮謙先生(別名：Abraham Razack)，GBS，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77歲，於二零零二年獲邀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亦為四海及富豪資產管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博士學位。石先生現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石先生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石先生為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銀」)之主席、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榮譽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為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光大永年有限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神話世界有限公司(前稱為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並為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國際友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於過去三年內，石先生亦曾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曾於聯交所上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石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石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擔任董事、四海與富豪資產管理各自之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50,000元。石先生亦有權就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委員會、四海及富豪資產管理成員獲得一般酬金，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就擔任本公司、四海及富豪資產管理審計委員會之成員獲得一般酬金每年港幣100,000元；及
- (2) 就擔任本公司、四海及富豪資產管理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獲得一般酬金每年港幣50,000元。

一般袍金及酬金乃根據有關各該等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如需要)按公司細則所規定，已於先前之相關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須作出披露之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石化」(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於相關合約屆滿後不再擔任該職位。百慕達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頒令委任泰山石化之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泰山石化最近期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述，泰山石化為亞太地區尤以於中國之石油物流與海事服務營運商，並與其附屬公司經營陸上及離岸倉儲設施以及一所多功能修造船廠。石先生已確認，據其理解，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是與KTL Camden Inc. (「Camden」)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法院提出的申請有關。該項申請有關Camden指稱泰山石化之附屬公司Titan Storage Limited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Camden支付若干租賃費用，而根據泰山石化所發出以Camden為受益人的擔保契約，泰山石化有責任向Camden支付相關租賃費用及利息共約6,853,032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除已經公佈於眾之有關泰山石化之資料外，石先生(以其作為泰山石化過往董事之身份)現時並不知悉其後有關泰山石化之最新發展。

- (ii) 石先生為高銀(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及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高銀接獲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信託」)(其為貸款(誠如該等高銀公佈(定義見下文)所載述)之抵押代理人)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針對高銀之清盤呈請(「德意志信託呈請」)。根據高銀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有關該德意志信託呈請之公佈(統稱「該等高銀公佈」)內披露及提述，高銀為由其全資附屬公司欠付若干金融機構之貸款(一筆分為兩部分之定期貸款融資，本金額約1,494,900,000港元及24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95,4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人。高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從事提供保理服務、金融投資、酒品及酒品相關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餐廳營運。

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請參閱於先前主席函件內標題為「重選董事」一節所載述有關考慮石先生為獨立人士之相關因素。

石先生於超過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石先生於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成員期間，投放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各項提請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關注或需監督的業務事宜，彼亦已就有關事宜作出寶貴貢獻。本公司認為，考慮到其在過去任期內的表現，儘管彼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將能夠繼續透過作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作出貢獻，並能夠投放充足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石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向閣下提供藉以考慮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並遵照上市規則內有關監管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則而發出。普通股乃於聯交所上市。

(一)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為 1,114,585,474 股。

如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四(A)獲通過，及假設截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為 111,458,547 股普通股。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普通股總數將不會超過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百分之十。

購回授權將由普通決議案四(A)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內生效：(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根據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普通決議案四(A)所授予之權力。

(二)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或可在其他方面有利於本公司，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三) 提供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合法提供作此用途之款額撥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以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中撥付。

倘若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即使本公司實行全部之購回之建議，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二二年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實行購回之建議將對本公司不時之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四) 股份價格

普通股於過去十二個月及二零二三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普通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	2.150	2.000
二零二二年五月	2.070	1.800
二零二二年六月	2.010	1.810
二零二二年七月	1.930	1.790
二零二二年八月	1.980	1.780
二零二二年九月	2.080	1.750
二零二二年十月	1.810	1.52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1.680	1.46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1.870	1.570
二零二三年一月	1.950	1.780
二零二三年二月	2.020	1.880
二零二三年三月	1.930	1.680
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90	1.630

(五)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緊密聯繫人表示，擬根據購回建議(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普通股予本公司。目前並無本公司之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建議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普通股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普通股予本公司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依據普通決議案四(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從有關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城市(連同其主席及控權股東羅旭瑞先生及彼之其他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4.55%股份權益。

倘若根據購回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並假設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其他變動，世紀城市(連同羅旭瑞先生及彼之其他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82.8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1，該股份權益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被視為收購投票權。根據現有資料，董事並不察覺即使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時，將會導致收購守則下所指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下所指之任何潛在後果。

此外，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將下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低百分率。

(六) 本公司之證券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普通股(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以下為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帶來之公司細則建議修訂相關條文。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文所述之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指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之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倘若由於在該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條款、段落及現有公司細則編號之序號之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現有公司細則之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之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更改經如此修訂之現有之公司細則條款、段落及編號之序號，包括交互提述。

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動，而以下條文未有變動之部分則顯示為「...」)

導言

1. (A) 本公司細則之旁註不應被視作本公司細則之一部分，且不應影響其詮釋，而在詮釋本公司細則時，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意有抵觸，否則：

「公告」指本公司正式刊發的通知或文件，包括於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以於報章刊登的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方法或方式進行的刊發；

...

「聯繫人」具有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在具法定人數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出席並投票之過半數董事；

「營業日」指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一般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之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其他類似事情而於營業日並無進行證券買賣業務，該日將根據本公司細則被視為營業日。

...

「足日」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通告所示當日或通知生效當日；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電子通訊」指(i)透過電子設施處理最初傳送及接收(包括數碼壓縮及加密，如有)或儲存數據及(ii)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形式按任何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之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所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

「會議地點」具有公司細則第69A條所賦予的涵義；

...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公司細則第63條所賦予的涵義；

...

「股東」指本公司資本內之股份之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或百慕達群島立法機關現時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件之任何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

「過戶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之所在地點；及

「書面」或「印刷」應包括(除非出現相反用意)詮釋為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影印、打字及每種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方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圖形之方法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詞彙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代表之情況，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之選擇均依循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B) 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在本公司細則中：

(i) 表示單數之詞語包括眾數，而表示眾數之詞語包括單數；

(ii)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包括每種性別，而表示人/人士之詞語包括合夥經營、商號、公司及法團；

(iii) 在符合前述之規定下，在公司法(除在本公司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之時並未生效之對公司法之任何法定修改外)內所界定之任何文字或詞句，倘不抵觸所述事項及/或文義，在本公司細則內應具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應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及

(iv)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規條文之處，均詮釋為有關法規或法規條文當時有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訂；及。

提述書面之表達式應(除非出現相反用意)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影印及其他以可視之文字或圖形之形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代表之情況，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兩者均依循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C)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的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無論有否實體)的資料。

- (D)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公司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9E條已延後之會議。
- (E)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F)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G)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
- (H) 倘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相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E)~~(I)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任何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已正式作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 ~~(E)~~(J)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任何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已正式作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過半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 ~~(E)~~(K) 特別決議案對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任何事項均有效。

- (F) 凡提述簽立之文件，即包括提述以親筆、蓋章或加附電子簽名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即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檢索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形式(不論是否具有實質形態)之資料。
- (L) 臨時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任何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已正式作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股份及資本之增加

6. (A) 於本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500~~675,000,000元，分為5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及4,7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B) …
- (C) …
- (D) …
- (E) …
11. 所有未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之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並以適用之範圍為限，董事必須遵守有關條文。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將會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並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受前文影響之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
- (B) …

- (C) 股東名冊總冊及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營業時間內在登記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於其他地方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所在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
- (D)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登或於指定報章上刊登廣告及(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普遍行銷之任何其他報章或以上市規則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總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名冊分冊)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在不違反法規的情況下，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之條款釐定之期間)。
15. 每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於二十一日內(或於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有關期限內)，免費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若配發或股份過戶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當時之數目而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在支付董事會可不時就首張股票以外之每張股票釐定之金額(此不得超過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包括本公司任何股本上市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例)所規定之最高金額；或倘適用之法律或規例並無設定最高金額時，則為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就相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之合理款項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款項)之款項後，按其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其餘股份(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6. 每張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形式證券之證明書須經蓋上本公司印章而發行，就此而言，該印章可為證券印章。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須加蓋或機製本公司印章(或證券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
19.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費用(如有)(此不得超過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包括本公司任何股本上市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例)所訂明之最高金額；或倘適用之法律或規例並無設定最高金額，則為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合理款項)後，並按董事會就刊發通告、證據及由銀行或保險公司加簽之彌償認

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予以補發，而如屬股票損耗或塗污之情況，在交回原有股票後，可予補發。如屬股票遭毀壞或遺失之情況，獲得補發有關股票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由於本公司調查有關毀壞或遺失之證據及有關彌償而產生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之實付費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適用法律或規例不就發行替代證書或註銷原有證書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催繳股款

26. 除按照公司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告之方式向股東發出。

股份之轉讓

36. (A)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一切股份轉讓可採用慣常或常用形式或董事會所接納之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並僅可經親筆簽署進行。然而，就本公司細則目的而言，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件接納轉讓人或承讓人之機印、機製或其他形式之簽署作為轉讓人或承讓人之有效簽署。
- (B) 倘任何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根據適用或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所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其上市股份之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總冊或名冊分冊)可透過以不可閱讀方式記錄公司法所規定詳情而備存，惟該等記錄須遵守適用於或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
44. 在指定報章或報章通過廣告發出通知後，轉讓登記可在董事會不時就總體或任何類別股份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暫停過戶登記。暫停過戶登記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登，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

則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發出通知後，轉讓登記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暫停過戶登記，但暫停辦理及暫停過戶登記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在不違反法規的情況下，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第 632 條之條款釐定之期間)。倘有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之更改，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細則所載的程序依據交易所的要求，在公佈之暫停過戶登記日期或新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發出通告。然而，倘出現不能以發佈該通知形式之特殊情況(例如，在八號或更高級別之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股東大會

60. (A)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除財政年度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知內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該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決定之其他地方並在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加會議之人士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加該類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在全球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的方式及在本公司細則第 69A 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
- (B) ...
62.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可依公司法規定應請求書要求召開，如沒有應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由一位或以上於送達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發出請求而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作出，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之任何業務交易或決議案。有關大會須僅以實體形式於送達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該要求後之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呈請人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 74(3) 條之條文召開有關實體會議。
63.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三十(3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發出不少於足三十一(3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並非為通過特別

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通知須不包括該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並應指明大會(a)會議舉行時間及日期，(b) (除電子會議外)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倘為考慮特別事項而召開)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及(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9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 (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並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發出，惟受公司法條文所限及如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允許，即使發出通知之期限短於本條公司細則所規定者，本公司之會議仍應被視為已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賦予該權利之股份。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6.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兩名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之兩名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大會開始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 67. 如在指定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之請求書而召開，該會議即須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及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倘當天為相關地區之公眾假期，則於該公眾假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及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由股東大會主席(或沒有董事會的情況下)絕對釐定的該等時間及(如適用)該等地點及以公司細則第60(A)條所指的有關形式及方法舉行。倘在該續會之指定開會時間後三十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須予解散。

68. (A) 董事會之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出任大會主席)副主席(如有)須出任每次大會之主席；或如無設有主席或副主席之位，或如在任何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均拒絕出任會議之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以及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出席之全部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
- (B)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以此允許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其後無法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8(A)條釐定)應擔任為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9. 受公司細則第69C條所規限下，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延期(或無限期延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如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須發出至少足七天之通知，當中指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公司細則第63條所載之詳情，發出之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所發出之通知，但毋須在該通知上指明在該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續會上將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在續會上，不得處理除引致續會之原來會議已處理過之事務外之其他事務。
- 69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通過電子設施的方式同時出席和參與股東大會。以這種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本第(B)分段中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 (i)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ii) 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所涉及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且其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會議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和通過電子設施參與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可參與已經召開的會議所涉及的業務；
- (iii) 倘股東透過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出於任何原因)，或倘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已經召開的會議所涉的業務，或倘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備有充足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訪問或繼續訪問電子設施，均不應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案或任何在該地方執行的業務或根據該等業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在會議舉行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iv) 除非通告另有所指，倘任何會議地點在司法管轄區以外地方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細則條文有關發出會議通告的規定以及提交委任代表的時間，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申請；如屬電子會議，提交委任代表的時間以會議通告為準。
- 69B. 董事會和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依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安排，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管理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是否涉及簽發門票或其他身份證明、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及舉行或召開股東大會附帶之任何其他事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之一；而任何股東在該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通過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規限。

69C.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用於公司細則第69(A)條所述的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基本根據會議通告中的規定得以舉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人員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者無法確保會議能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召開之前或之後(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釐定中斷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直至休會時所有在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69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和有序地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員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產和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確定允許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的次数、頻率和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擁有者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釐定應為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或規定的人士，可被拒進入會議場地或遭逐離會議(無論是實體或電子形式)。

69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延期會議之後但在召開延會之前(無論是否需要延期會議通告)，董事以其各自的絕對酌情權認為在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所列明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採用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的任何原因為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受歡迎，彼等可以未經股東批准，即可將會議更改或推遲到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次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期的情況，毋須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下，於會議當日隨時生效。本公司細則應符合以下規定：

- (A) 當會議被如此遞延時，本公司應努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遞延的通告(惟未發佈此類通告不影響有關會議的自動遞延)；
- (B) 當僅通告中規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動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動之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根據本公司細則遞延或更改會議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9條的前提下，除非在會議的原有通知中已明確列明，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和電子設施(如適用)，用於遞延或變更的會議，並應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在遞延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要求收取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則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均有效(除非被撤銷或被新的委任代表表格取代)；及
- (D) 毋須發出有關遞延或變更會議上擬處理的事務通知，也毋須再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遞延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股東所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的事務相同。
- 69F. 所有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都應負責持有充足設備以使彼等能夠如此行事。在公司細則第69C條之規限下，任何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9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9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也可以允許通過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以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互相通訊，而參與有會議的該等人士(股東除外)應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69H.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71. 投票表決須按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主席指示之形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超過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後三十日。非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不需另行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投票之表決數字。

股東之表決權

76. 根據公司細則第80(C)條及在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按其持有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因此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每人可每股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投票表決可按該等方式、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77.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在公司細則第80(C)條規限下可以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表決；惟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78.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在公司細則第80(C)條規限下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但若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監護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在公司細則第80(C)條規限下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等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委任代表投票。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之人士須將董事會信納之證據送達按照本公司細則指定存放代表委任文書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其中之一處(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辦事處)。
80. (A) …
- (B) 全體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 ~~(B)-(C)~~ 如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任何本公司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之票將不予計算。

- (C)(D)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異議，除非異議是在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則例外，且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之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於適當時間提出之任何有關異議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81.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的股東(不論是否為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同一會議。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及為其作為委任代表行事之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
83.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公司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手段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 (B)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之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會議通告內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

文書內指明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其中之一處(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發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書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之文書將於簽署日期當日後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延會或續會上或在會議原於該日後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情況除外。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會議或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85. 委任受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 被視作授權受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自行決定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 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於文書上另有指明)。儘管並無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取委任或本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代表委任及本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本公司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6.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託書或授權書或據此簽署委託書之其他授權或涉及轉讓股份之委託書，只要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或公司細則第83條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並無於該委託書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兩個小時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告知，則根據委託書或授權書之條款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87. (A) …
- (B) 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便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該等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

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每位獲授權之人士有權就相關授權中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其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倘允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之投票權其為一名個人股東。

註冊辦事處

8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百慕達之地點。

董事會

91. (A) 董事可隨時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候補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若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候補董事之委任應在發生會導致其離任(假若其為一名董事)之任何事件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B) ...

(C) ...

(D) ...

(E) ...

(F) ...

98. (A) ...

(B) ...

(C) ...

(D) ...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

職務或獲利崗位之作出安排(包括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有關委任)，則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以及(在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職務或獲利崗位之情況下)倘該其他公司為董事連同其聯繫人擁有上述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則除外。

(F) …

(G) …

(H) 倘在上市規則的範圍內規定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有關批准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但~~但此項禁止並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義務而言，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義務給予第三方抵押品，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已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認購根據向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提出之任何發售建議或邀請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此等合約、安排或建議並非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沒有之任何特權；
- (iv)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就認購事項或收購事項提呈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上以參與者身份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以與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人士相同之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vi) 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其為高級人員或股東

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之權益，但不包括該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之權益股本中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股份類別之投票權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從中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

- (vi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而設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運作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而並不是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僱員在該等計劃或基金下所沒有之任何特權；或
- (viii)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僱員購股權計劃，當中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而設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從中得益之任何建議。
- (I) 倘只要(且倘僅要)董事連同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為該公司(或其權益所衍生自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該等權益，或擁有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賦予股東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於該公司任何股本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股份類別之投票權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就本段而言，董事以被動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其在當中並無實際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在當中享有之權益乃屬復歸或剩餘性質而若干其他人士亦有權獲得收入之信託所涉及之股份，以及董事僅以單位持有人形式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不計算在內。[特意刪除。]
- (J) 如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公司(或其權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所衍生自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在交易中擁有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會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特意刪除。]
- (K) …

董事委任及退任

102. (A) 在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董事名額。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但在釐定在該會議上應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如此委任之董事計入在內。
-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之董事會職位，惟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只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但釐定在該會議上應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此獲委任之董事計入在內。
104.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限下，儘管本公司細則或在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並可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該董事。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人士將僅於該時間內擔任董事一職，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直至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但於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毋須計及彼等。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待續或延期舉行會議及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候補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即使候補董事亦為董事或一名以上董事之候補人選，就法定人數而言，彼僅被點算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所有參加會議之人士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加該類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121. 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要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惟有關會議不得在未獲董事事先同意之情況下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以外之地區召開。會議通告將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以電子通訊形式(除非在後者情況中，收取通知之董事表示拒絕以該形式收取通知)寄發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地址或電子地址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方式寄發予各董事及候補董事。不在或未來不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於其不在期間，將董事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寄發至其最後所知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惟有關通告無需早於並非不在相關地區之董事發出，及倘不提出任何有關要求，則無須向當時不在相關地區之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告。董事可預先或追溯放棄收取任何大會之通告。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

(B)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之其他證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或機製證券印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

賬目

162. (A)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納入或附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根據公司法第88條獲豁免者除外，並須受公司細則第162(C)條規限)，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本公司及根據公司法條文及本公司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每名人士，惟本條公司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惟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倘並無收到該等文件之副本，則有權申請於總辦

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免費領取該等文件之副本。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於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在本公司同意下)上市或買賣，該等文件之適當數目副本須根據其規例或慣例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之合適人員。

- (C)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令、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需同意(如有)下，以不為法規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錄自公司細則第162(B)條所提述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以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資料)，則公司細則第162(B)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另行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則其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發送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 (D)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公司細則第162(B)條所指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副本及(如適用)遵從公司細則第162(C)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之登載或收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其寄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副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則向公司細則第162(B)條所指之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之文件或遵從公司細則第162(C)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被視已為遵守。

核數師

163. (A) …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直至繼任核數師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夥伴、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出缺時，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職務。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除非本公司可於某一年度將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權力授予董事會外，否則該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本公

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權限下以股東可能釐定之方式釐定，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 (C) 股東可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餘下任期。

通告

167. (A)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根據本公司細則而由本公司給予或發予股東，均須以書面作出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傳遞；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由本公司送達給予或遞交發予股東本人：
- (i) 親身送達相關人士；
 - (ii) 以預付郵資之函件、信封或封包，經郵遞送交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iii) 遞交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遞至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留存於上述該地址或網址，或傳遞至傳遞該通知之人於有關時間合理而真誠相信股東會妥善收到該通知之地址；
 - (iv) 於指定報章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出版物或(如適用)普遍於相關地區流通及按照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每日出版之一份或多份報章之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
 - (v)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將之放在本公司網站或在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網站，規則及發出規例的規限下，以電子形式(包括電子通訊)送交或傳遞至相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7(D)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vi)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股東發出通告，表示通告或其他的規限下，送交或傳遞至相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7(D)條提供的任何傳真號碼；
- (vii)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表示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已可在網站瀏覽(「取閱通告」)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可供相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⁹；或
- (viii) 以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其許可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B) 除將通告刊登於網站外，取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提供給予股東。
- (C) 如持有人屬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均會發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經此方式給予之通告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送達或送交。
- (D) 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169(A). ...
- 169(B). 任何於報紙刊登為廣告之通告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許可的其他出版物應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 ~~169(B)~~-169(C). 倘任何通告是以本公司細則所指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即被視為在送達或送交股東本人時送達或送交，或(視乎情況而定)在有關發送、傳遞或刊發之時送達或送交；在證明已予送達或送交時，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送達、送交、發送、傳遞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所簽署之證明書，即為通告或文件已予送達或送交之不可推翻證據。
- ~~169(C)~~-169(D). 通告可以英文或中文發出予股東，但須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70.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告，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遺產代理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之職銜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以預付郵資之函件、信封或封包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或電子地址前)以假設該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
171. 因法律之施行、轉讓、傳遞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有權取得任何股份之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被記入股東名冊前已妥為給予其取得該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之每項涉及該股份之通告所約束。
172. 根據本規定以郵寄方式交付或發送至或留交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應視作已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已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及該項送達就本規定在各方面而言，應視作將該通告或文件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173. 本公司可以書面或、印刷或以電子方式簽署任何通告或文件。

彌償

178. 除非本條公司細則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文而致無效，否則任何時候(無論是現任或前任)的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當時之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及當時有關或曾經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職務或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贊同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聯名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交存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選舉董事。
- 三、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依循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普通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總數，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內議案四(A)所述)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普通股(包括訂立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普通股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之權力)，惟除按股東當時所持普通股比例以供股方式配售普通股予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或責任而作出例外或認為有必要或權宜之其他安排)之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置之額外普通股(包括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方式協議發行、配發或處置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C) 「**動議**擴大根據上述議案四(B)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議案四(A)通過之一般性授權所購回之普通股總數。」

五、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之公司細則之詳情」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並即時生效(「採納」)；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和事宜，以落實採納及任何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可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確保可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股份登記過戶分處。
- 四、 本公司一份載有關於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及關於上述議案四(A)、四(B)及四(C)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之說明文件或資料之通函，乃連同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之股東。
- 五、 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物或供應茶點。
- 六、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生效，股東請於當日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94-7521查詢有關大會之安排。